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森林工业企业资金管理

中国林业出版社

06.7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森林工业企业资金管理**  
黄寿宸 周正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遵化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78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遵化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统一书号 4046·1003 定价 0.42元

## 导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仍存在着商品货币经济。为了管理好生产经营活动，社会主义企业除了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物质利益规律的客观要求外，还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和各种价值形式，如资金、成本、价格、利润等，对生产资料占用、劳动耗费和生产成果、销售收入进行精确、严格的计算、对比、分析和监督。讲求最优的经济效果，促使合理、节约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达到用尽可能少的人力和物力的消耗，尽可能少的资金占用，生产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好的产品。并通过流通渠道，尽可能快地销售出去，以满足广大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资金管理，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包括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按照实现四化建设的客观要求，管好用好各项资金，不断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不仅是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体现着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见搞好资金管理，既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又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速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进程。

什么是资金？在我国经济理论界，对于这个问题迄今仍存在着分歧的意见。但在实际工作中，又好象这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有千千万万的人整天同资金打交道，不论对国民经济活动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来说，资金就好象人体的循环系统一样，不能须臾离开，并且不停地在运动着，不停地在循环周转。

我国多年来比较普遍的一种说法是，资金就是物资的货币表现。当然，这种说法既指明了资金是价值的一种形式，又提出了货币和物资相统一的一面。这对于在经济工作中促使人们在使用资金时，应当注意货币（钱）和物资（物）的结合，从资金的运动看到物资的运动，从而合理地安排资金的收支，保证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有计划地进行，具有一定的意义。特别是对于财政、银行要做到量“物”而行，防止超过物资的可能去安排资金，避免资金收支和物资平衡相脱节，更是有它的实际意义。但不足的是，这种说法并不能指出资金本身的实质。

我们知道，资金是一种价值形式，而货币、价格、成本、利润，也都是价值的具体形式，那么，它们之间究竟又有什么具体的区别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讲一讲物资是不是资金的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是不是资金，这并不仅仅取决于它是不是具有价值，以及能否用货币来表现其价值，而主要是决定于物资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例如，木器工厂生产的写字台，在它被生产出来尚未进

入个人消费领域之前，它是资金存在的具体形式。当它被放在工厂的仓库里时，我们称它为成品资金；当它被放在家具木器商店里待销售时，我们称它为商品资金。当人们购买了它，并用作个人生活家具后，它就脱离了资金的形式。虽然这时它仍然是有价值的物资，也有它的“货币表现”，但它却不再是构成资金的物资了。另一种情况，如果当这个写字台被另一个工厂买去用来作为管理用具时，它就将继续保持其作为资金存在的形式。由此可见，只有当物资被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时，才可以称为资金。而那些已经进入个人消费范围的物资，是不能称为资金的。

作为一种价值形式，资金区别于其他价值形式的特征，大体上有下列四点：

(一) 资金的周转性。资金作为一种价值，是不断循环和周转的。资金的周转速度越快，占用的资金就越少，经济效果就越大。所以，每个使用资金的单位，必须加速资金周转，争取占用最少的资金，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二) 资金的物质性。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资金作为一种价值，具有它本身特定的物质内容。并且不同种类的资金，还具有不同的物质内容。比如，基建投资相应的物质内容是建筑材料、机器设备和建筑工人，而工业流动资金相应的物质内容是生产用原料、燃料、动力和生产工人，等等。明确资金的物质内容，对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三者的综合平衡，是具有重要的意义的。

(三) 资金的补偿性。资金的循环是不断地改变它的形态，并通过改变形态，保存它的价值。资金在社会再生产过

程中是要不断耗费的，但耗费部分必须如数得到补偿，不能发生任何损失和减少。

(四) 资金的增殖性。资金周转的结果，不仅要保存自己的价值，而且要使资金本身有所增加，即不仅要保本，而且要盈利。

资金和资本的根本区别，不在于它们作为价值运动形式方面，而在于它们所体现的不同的生产关系方面。资本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前提的，它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体现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生产关系。资金是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前提的。社会主义资金是反映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权益”关系的，又是正确处理这种“权益”关系的恰当形式。就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国营企业来说，国家拨给企业以一定的资金，企业有权独立自主地加以运用，用自己的收入抵补自己的支出，并取得盈利。同时通过利润的分配，把职工的物质利益和企业的工作成果结合起来，把企业的经济权力和经济责任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关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提高经济效果。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根本问题，也是资金管理的主要任务。

## 二

必须指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一方面总是以一定的具体形态存在，没有无具体形态的资金。另一方面，资金又总是从一定的来源取得和形成，没有不能说明来源的资金。这就是资金本身具有的所谓“两重性”。我们在实际工

作中是用“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这一对概念来表现资金的两重性。“资金占用”，作为社会主义资金存在形态的科学概括，反映的是物质资料生产、经营活动中，客观必需的某些物质要素，如作为劳动工具的机器设备，作为劳动对象的原材料，作为支付手段和交换媒介的货币等等。它取决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可以说是社会主义资金的自然属性。“资金来源”，作为社会主义资金取得和形成来源的科学概括，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企业或单位的经营管理方式。例如，全民所有制形式的国营企业，它的资金是由国家拨付或者国家银行贷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资金，是由集体自己筹集和积累。个体劳动者的资金，则完全为个人所有。由此可见，“资金来源”反映的是资金的社会属性。因此，所谓社会主义资金的“两重性”，也就指的是资金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资金也发生运动变化，但资金的这个“两重性”是不会改变的。改变的仅仅是它存在的具体形态，或者形成的具体来源。

为了组织和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认识资金的“两重性”，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因为通过它，可以知道企业拥有哪些资金，例如企业现有多少固定资金，多少流动资金。在流动资金中又有多少处于物资形态，有多少处于货币形态等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的使用要受来源渠道的不同所制约，所以要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其作用，就不能不了解它的来源。

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经济核算制的加

强，专用基金的管理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密切关注。因为企业的自主权将逐步扩大，“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形成的专用基金的数量今后将不断增长，它对企业的发展及职工的福利和收入，关系越来越密切。因此这些基金的形成和使用，理所当然地会越来越受到广大职工的关注。所以资金管理应当把专用基金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探讨。

### 三

基于对资金的实质的上述认识，现在我们再来看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的监督作用。资金既然是一种价值形式，又是作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价值形式，因而通过资金对生产过程的综合反映和综合控制，就可达到考核和监督的作用。资金的周转速度以及三种形态资金（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商品资金）的比例状况，就一个企业来说，是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好坏的综合反映。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则是各种比例关系是否协调的综合反映。就好象医生可以从一个人的脉搏跳动来诊断健康和病症一样。我们可以根据资金周转情况以及资金与其他形式（如产品成本、产值、利润等）的比较，观察生产进度、生产成果以及问题所在，从而对再生产过程的经济效果进行考核或监督，做到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在一个企业里，如果加速资金周转，可以做到增产不增资，甚至增产还减资。提高流动资金的周转率，就可以用同样数额的资金生产更多的产品，同时在资金耗费降低的条件下，就能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

再者，在当前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没有资金的计划管



理，就不可能实现物资的计划分配和生产的计划管理。资金作为管理国民经济的手段，在我国长时期中被人们所忽视，当受到错误路线的破坏和干扰时，则又每每首当其冲。“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破坏财经纪律，破坏资金管理，几乎把我国国民经济拖到一个濒临崩溃的边缘，就是一个十分沉痛而又深刻的教训。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曾这样说过：“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见《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2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是指簿记（即会计）所登记、记载的资本作为价值运动的运动过程。在今天，资金、成本、利润、价格等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存在，我们应当认真地研究它、认识它，并利用它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否则，就会遭受经济损失，影响生产建设的速度。因此资金管理的重要性，是千万不可忽视，它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重要一环。

# 目 录

## 导言

一、固定资金	(1)
(一) 固定资金的性质和来源	(1)
(二) 固定资金管理的要求	(4)
(三) 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	(5)
(四) 固定资产需用量的核定	(9)
(五) 固定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18)
二、流动资金	(29)
(一) 流动资金的性质和组成	(29)
(二) 流动资金管理的要求	(32)
(三) 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核定	(33)
(四) 流动资金计划的编制	(74)
(五) 流动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86)
三、专用基金	(91)
(一) 专用基金的性质和作用	(91)
(二) 专用基金管理的要求	(92)

(三) 森林工业企业现行的几项专用基金 .....	( 94 )
1. 育林基金 .....	( 94 )
2. 更新改造资金 .....	( 95 )
3. 企业基金 .....	( 98 )
4. “三项费用”拨款 .....	(101)
5. 大修理基金 .....	(103)
6. 职工福利基金 .....	(105)
7. 职工奖励基金 .....	(108)
8. 木材剩余物综合利用利润留成资金 .....	(108)

# 一、固定资金

## (一) 固定资金的性质和来源

森林工业企业（简称森工企业）为了进行生产，必须具备劳动力、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固定资金是垫支于劳动手段的资金，其实物形态就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作为劳动手段，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直接参加劳动过程，把生产者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从而引起劳动对象发生变化。例如生产设备、动力设备、传导设备以及各种工具等。另一种是并不直接参加劳动过程，而是为劳动过程提供必要条件，否则劳动过程就不能顺利地进行，或只能不完全地进行。例如道路、厂房、建筑物以及管理用具等。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的性质是与流动资产的性质不同。它们的区别是：1. 原料、材料及其他流动资产只参加生产过程一次，而固定资产则参加生产过程许多次，也就是说参加许多次生产周期，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2. 流动资产参加生产过程一次，其价值也一次全部地转移到生产出的产品之中，固定资产参加生产过程许多次，其价值随着磨损程度逐渐地、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上去。3. 流动资金的周转时间，取决于再生产周期的长短。固定资金的周转时间，取决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也就是说它在整个使用期

间，从参加生产开始，直到失去生产效能报废时为止，才完成全部价值转移。固定资金，从开始时全部体现在各种特定的实物形态上，通过在生产不断进行的过程中，随着各项劳动手段的逐渐磨损，固定资金一步一步地以“折旧费”形式，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并从销售产品所取得的货币收入中获得补偿。这样，固定资金就一部分继续存在于实物形态上，另一部分则脱离实物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成“折旧基金”。同时，在固定资金周转过程中，前一部分不断减少，后一部分不断增加，到劳动手段报废时，就需要用逐渐积累起来的“货币准备金”，重新建立新的劳动手段。因此，固定资金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一次循环，具体时间不取决于企业再生产周期的长短，而取决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使用年限越长，循环周期也越长。此外，固定资金的周转，只表现为价值的周转，至于实物形态的劳动手段，则在其整个使用期间内，继续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必须指出，在实际工作中，当我们确定固定资产时，不是由于它具有某种自然属性，而是根据它的经济内容。同样一台机器，它在机器制造厂的成品仓库里就不是固定资产，只有把它作为生产资料投入生产过程中起劳动手段的作用时，这台机器才成为固定资产。

劳动手段，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必不可缺的因素，也是整个社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主要取决于劳动手段的数量、质量和结构。为了加速经济发展，国家每年有计划地进行一些必要的基本建设，不断地增加固定资产。劳动手段就其实物形态来说，种类很多，必须

通过货币表现，才能综合地考察它们的增长趋势、结构变化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分布情况，借以研究基本建设的规模、方向和投资效果。此外，通过固定资金的周转，可以表现劳动手段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借以全面地核算生产耗费来确定社会总产品中的补偿基金和国民收入数额。

国营森工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国家按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经营条件，通过一定的方式，供应企业必要数量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这是保证企业的自主权力，实行独立经营的必要条件。当前固定资金的来源，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

1. 基本建设投资，新建、购置、安装、重新恢复的固定资产；
2. 由专用基金如更新改造资金、育林基金等新建、购置的固定资产；
3. 由上级决定由其他企业无偿或有偿调入固定资产（无偿调入，目前只适用于新建企业）；
4. 由企业自筹资金购置、新建的固定资产；
5. 外界捐赠的固定资产；
6. 清理财产发现帐外部分经重估入帐的固定资产；
7. 由其他原因经批准增加的固定资产。

森工企业的各项劳动手段，种类繁多，使用期限不同，价值高低不等，其中有些使用期限很短，或者单位价值较低，因此，为了便于管理，并不是所有的劳动手段都是作为固定资产处理。按照现行制度规定，一般必须同时具备下述两个条件：（1）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2）是单项价

值在五百元以上。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劳动手段，不算固定资产而划作“低值易耗品”，其购置费用由流动资金解决。为了加强资金管理，在具体执行中，对某些劳动手段，作了特殊规定。如房屋、土地及森铁台车、帐篷、役畜，不论其价值多少，一律划为固定资产；油锯、电锯、七千瓦以下的电动机、平车、苫布等不论其价值多少，一律划为低值易耗品。技术图书，属于固定资产；玻璃器皿，都属于低值易耗品，不论其使用年限长短和价值大小。

## **(二) 固定资金管理的要求**

基于对固定资金性质的上述认识，固定资金管理的要求，可以列举下面几项：

1. 保证固定资金的完整无缺。为了维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有必要建立严格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的职责范围，提高广大职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感，使企业保持正常的生产能力，顺利地从事生产活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要通过管理制度，正确地处理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各单位之间在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方面的关系，清除无人管理的现象。

2. 合理使用固定资金，不断提高固定资金的利用效果。为了便于管理固定资产，需要对森工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分类情况如下：

(1) 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木材采运、木材加工、林化、机械制造与修理、电力、营林、农副业等生产方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森林铁路、林区公路、拖拉机、汽车、汽车拖车、森铁机车、森铁台车、及其他机械设

备等。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非生产方面的各种固定资产，如住宅、招待所、学校、俱乐部、医院、食堂、幼儿园、浴室、理发室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3) 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包括本企业不需要，已报请等待处理，以及按制度规定不提折旧的未使用固定资产。由于季节性、大修理等暂停使用，以及替换的后备设备，仍应照提折旧的，不包括在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之内。

(4) 土地。指已经估价入帐的土地〔注〕。

上述分类的意义在于，一是可以考察各类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结构问题）和生产的技术水平；二是可以表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便改善使用和合理调拨；三是便于正确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

3. 正确计算固定资产的损耗价值，保证产品成本的合理负担和及时补偿。

### **(三) 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

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需要在其整个使用年限内转移到产品上去，并在退废时全部得到补偿。基本折旧，是固定资产损耗的原始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的部分，由此而形成的货

---

〔注〕根据财政部《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从1981年起，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封存固定资产和土地共七大类。



币准备金就叫基本折旧基金。森工企业的折旧制度，自一九六七年起遵照国家统一规定，有了改变，即林业局停止折旧改按木材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办法。而木材加工厂、林产化学工厂、林机厂和为林业服务的附属工厂仍继续提取折旧。

森工企业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范围：

(1) 生产与非生产用的，以及出租、借出、产权未定及经常备用的固定资产均须计算折旧。

(2)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届满，仍可继续使用者仍提折旧；未提足折旧而提前报废的，不再补提折旧。

(3) 凡已投入生产或为其他事业所使用之固定资产，不论是否全部完工或经过验收，其已使用部分均须计算折旧（如：固定资产系分期完成，在全部工程尚未完成前，已完成部分交使用单位使用者；竣工决算尚未转帐或验收手续尚未办竣者）。

(4) 凡季节性停用或因大修理停用以及其他原因停用之固定资产，均须照提折旧（按完成工作量计算折旧的资产除外）。

(5) 土地、未使用及不需用固定资产（包括经批准封存的）以及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企业在停工期间未用的设备，不计提折旧，清理中固定资产应自开始清理的次月起不提折旧。

(6) 林区森林铁路路基和运材公路，不提基本折旧；森林铁路上部建筑（指枕木、钢轨、道岔）应计算基本折旧。

(7) 营林固定资产不计算基本折旧，但营林使用生产